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美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，為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119,000元、票據號碼0000000號之本票1紙，其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前述本票上所載發票地為「台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F-9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
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